

中共惠州市财政局党组文件

惠财党组〔2017〕 2 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财政局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科室、单位：

根据市纪委《关于印发〈市直有关单位落实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惠市纪发〔2017〕4 号）和 2017 年全市财政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我局制定了《惠州市财政局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现予以印发，并提出以下几点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对于分工事项，局领导按分工负责，负领导责任。各科室（单位）负责人要根据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动部署、主动协调、主动督办，做到时间明确、目标明确、任务明

确，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对分工事项，各牵头科室（单位）请于6月5日前和11月30日前向办公室报告分工任务进展情况。对于未列入今年分工的常规性、连续性工作，各科室（单位）要按照职责继续抓好落实。

二是形成工作合力。各牵头科室（单位）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充分发挥牵头主抓作用，将每项任务逐一分解落实到相关配合科室（单位），责任到岗到人。各配合科室（单位）要主动配合牵头科室开展工作，对照所担负的具体任务，研究制定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工作措施，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三是加强监督问责。各牵头和配合科室（单位）要建立严格的抓落实机制，加强对分工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以目标倒逼进度。局监督检查科和局办公室要加强对各科室（单位）履行分工任务情况的重点检查，将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进行考核。对思想不重视、落实不到位以及造成不良后果的科室和个人，将采取谈话提醒、组织处理等措施，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惠州市财政局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根据市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和 2017 年全市财政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市纪委对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分工，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分工如下：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

1. 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严格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

办公室负责。

2. 加强纪律教育，增强纪律意识，巩固“两学一做”专题学习成果，继续办好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办公室负责。

3. 遵守工作规则，严格落实会议制度、公文处理规定、值守应急制度、保密规定等各项工作规则，遵循规程，严守纪律。

办公室牵头，各科室（单位）按分工配合。

二、深化源头防腐工作，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

4. (牵头工作) 紧盯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潜入地下公款吃喝、公车私用、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打高尔夫球、收送“红

包”礼金、公款旅游和会所腐败等老问题。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办、市府办、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外侨局、市旅游局按分工牵头负责。

行政政法科牵头，相关业务科室按分工配合。

5. (牵头工作) 开展“三公”经费异动情况动态监测，进一步提升对隐性变异“四风”问题的监督实效。市财政局牵头，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按分工负责。

行政政法科牵头，相关业务科室按分工配合。

6. (配合工作) 构建改进作风长效机制，检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情况，总结经验、梳理问题，推动各级各部门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大力推进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创新评议手段，做好“行风热线”省、市、县三级联动试点工作，有效改进政风行风和工作作风。市委办牵头，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府办、市直工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按分工负责。

行政政法科牵头，相关业务科室按分工配合。

7. (配合工作) 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整治，坚决查处那些胆敢向扶贫等民生款物伸手的行为。市纪委（市监察局）牵头，市委农办、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审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信访局按分工负责。

农业科、监督检查科牵头，相关业务科室按分工配合。

8. (配合工作) 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工程项目、重要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进一步完善廉情预警评估系统。市纪委（市监察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交通局、市国资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分工负责。

经建科、监督检查科牵头，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总监办、各支出科室按分工配合。

9. (配合工作) 推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明改革纪律。市发改局牵头，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宣传部、市府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等按分工负责。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办公室（公务用车管理科）负责。

三、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10.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惠州市财政局 2017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完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机制，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按职责分工抓好分管科室（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做好“两个责任”平台考核工作，认真填报和上传相关资料。

办公室负责，各科室按分工配合。

11. 出台《惠州市财政局 2017 年度谈话提醒实施方案》，按计划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谈话提醒工作，并将谈话统计情况按时上报市纪委。

办公室负责。

12. 进一步完善“1+8+X”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

监督检查科牵头，相关业务科室按分工配合。

13. 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廉政档案、提任干部廉政考察以及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等制度规定。

办公室负责。

14. 严格执行干部离任审计规定，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严肃处理。

监督检查科牵头，办公室配合。

15. 继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力度。强化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监督，严格执行廉政一票否决制，推动形成务实、高效、廉洁的选人用人工作环境。

办公室负责。

16. 加强财政法制宣传教育，提高财政干部的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

法规税政科负责。